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慧股書記官黃怡寧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2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慧 111 撤緩 167 字第 348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號

3480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167 號被告 VO TRIEU LUAN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167 號被告 VO TRIEU LUAN，前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止，且被告應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0 日止 5 個月內之履行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 萬元，茲因被告未於履行期間內支付上開金額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依職權撤銷原處分，茲有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慧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VO TRIEU LUAN（中文名：武朝倫，越南籍）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